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 关于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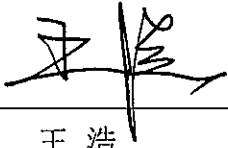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浩 张晶 胡益

2021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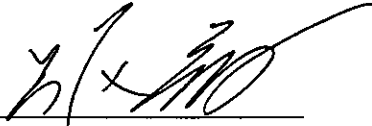


王浩

2021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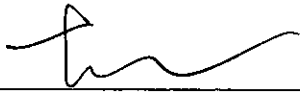


张晶

2021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 益

2021 年 4 月 13 日